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保障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拟在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品种包括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出口业务项下的贸易融资等，在总额度内可循环申请和调节使用。公司可根据情况向不同银行进行申请，最终以银行机构审批的授信业务品种和额度为准。在申请授信过程中，公司可以根据授信业务品种和具体情况使用公司资产为相关授信进行抵押。

上述拟申请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使用的授信金额，具体使用金额及使用方式将根据公司自身运营发展和资金实际需求确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办理。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将对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建设项目实施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